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Lady Chatterley's  
lover*

【英】D.H.劳伦斯 / 著 雍穆贝勒 / 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 在索妮夫人的情人

Shirley Temple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 H.)  
著; 雍穆贝勒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80222-843-6

I. 查… II. ①劳…②雍…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2102 号

---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

著 者 / D. H. 劳伦斯

译 者 / 雍穆贝勒

责任编辑 / 文 慧

责任校对 / 钱志刚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00 × 110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260 千字

印 刷 /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222-843-6

定 价 / 32.00 元

---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305 室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http://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mailto:oveaschin@sina.com)

## 著者序

市面上出现了好几种《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盗版，所以我决定在法国印刷这种便宜的平装本，每本六十法郎。我想这样应该可以满足欧洲的读者了。不过，盗版商们——起码在美国——是猖獗的。原版的首版书从佛罗伦萨寄到美国不足一个月，纽约的大街小巷就已经有了盗版书。这种盗版书和原版首版书没什么差别，读者购买时很难察觉出来。原版十块钱，而盗版则一般卖到十五块。买书的人对被蒙骗也毫不知情。

很多人接二连三地效仿起这种做法。有朋友告诉我，纽约还出现过一种摹本，我也看到了，制作得很丑，灰橙布面搭配绿色腰封，粗糙地影印，扉页上还有盗版者的孩子代我签的假名。这个版本1928年在纽约出现，后又传到伦敦，价值三十先令。因此我决定在佛罗伦萨发行两百本第二版书，价格是一金镑。我本来计划等一年后再发行的，但现在只能以此来抵抗市面上肮脏的橙色盗版者。不过说到底发行量还是少了，无法撼动盗版者的市场。

后来，我又看到了一种色调寒冷的盗版，黑书封、长方形，和圣经或者圣歌一样寒意四溢。不过，盗版者还是朴实的，也很庄重，书名写了两页。每页都印了只美国鹰图标，头上围绕着六颗星星，电光在它的爪子下闪耀，一顶皇冠将文字和图片笼罩住，以此显摆近期文学掠夺的成就。毫无疑问，这真是本面目狰狞的书，它让人想起了面色阴冷的启德船长，面对那些将要跳海身亡的人朗读经文。我搞不清楚盗版者为何要用题图去将书扩放成长方形，搞得批发这书的人很是沮丧，甚至心存畏惧。同样，这书也是影印出来的，不过没有代签的假名。据传这个版本卖十块、二十块、三十块甚至到五十块美元——价格要看喜欢这书和买这书的人是否容易上当。

如上所述，在美国有三种盗版是事实了。我还听说有第四个版本，也是

摹本。不过我没亲眼见过，宁愿不相信它的存在。

另外，欧洲还有一版印刷了一千五百册的盗版，源自巴黎的一家书店，书上写着：“德国印刷”。是否真在德国印刷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是印刷出来的，而不是影印，原版上的错字也被改正了。这版很不错，虽然没有的签字，却和原版差不多，差别在于书脊上的黄绿色丝边。这版卖给书商是一百法郎，而卖给读者则是三百、四百和五百法郎。据传有些无耻的书商加了我的签名在上面，将其当成原版书在卖。真希望这些传言不是真的。但所发生的这些事情毫无疑问地印证了商业社团的黑暗。不过也有些能够温暖人心的事：一部分书商拒绝出售影印版，人情道义和职业操守不允许他们做这类勾当。有些书商虽然出售，不过并不热心，因为他们更热衷于出售有作者许可发行的版本。这种反对盗版的纯真思想令人感动。

所有这些盗版都没有得到过我任何形式的许可，我也没有拿到过他们的一分钱。一个良心未泯的纽约书商给我寄来过一些钱，说是书在他店里出售过后十分之一的版税。他在信里说：“我知道，这些钱不过是沧海一粟罢了。”显然，他所说的是沧海中漏出来的一粟罢了。可就这么一粟已经是笔不菲的数目，可见那些盗版者们个个都赚得盆钵满银。

我得到了欧洲盗版者们给我的一个过期的建议，他们觉得书商们真是太不变通了，情愿让我抽版税也要让我承认他们的版本。我这么想，在这种情况下，你不利用他们，他们就会利用你。这样的话，为什么不答应呢？可当我真到了要去做的时候，我的自尊心却让我悬崖勒马。犹大总是时刻准备好了他的亲吻，可要让我回吻他，咳……

因此，我决定出版这个法国版，它是从原版影印出来的，六十法郎一本。英国的出版商们力荐我出个删节版，并承诺给我丰厚的稿酬——黄金吧。而且他们立场坚定地要让我告诉读者，删节过后的版本是部优美的小说，所以的“猥琐”、“淫乱”都不复存在了。我被他们诱惑了，真的开始删改。但终究那是不可能的，那等于在用剪刀剪我的鼻子，流下来的是书的血。

如果人们要反对，那就尽管反对好了，而我却要要说这是一本健康的、纯正的、我们需要的小说。有些片段刚开始读是让人震惊的，可一会儿之后就没什么可惊讶的了。这是因为我们的心灵被习惯腐蚀了吗？答案是否定的。那些片段不过是灼了一下我们的眼睛，但不会腐蚀我们的心灵。没有心灵的人尽管让他们震惊去吧，这些人并不重要，有心灵的人 would 知道他们并不会震惊，他们也从没有震惊过，而是一种超脱和释放。

关键就在于此。现在的人类，已经超前进化了，远远将我们的文化所属的野蛮禁地抛在身后。对于这样的现实的认识，非常重要。

生活在十字军年代里的人，在他们看来最为简单的词句都是一种极度的挑逗，这对于生活在当下的人是难以想象到的。所谓“下流”词句引起的挑逗，对于中古时期无知、混沌、野蛮的思维来说是很危险的，对于现在那些天生粗俗、愚笨而没有进化完全的人来说，可能也是很危险的。不过，真正意义上的进化，是指我们对待词句只有心理的、思想层面上的领悟，而并不是生理上的、原始的、丧失理性的反应——这种反应是有违伦理道德的。以前，人们的思维不够理智，所以一旦想到肉体 and 官能的问题，不免为肉欲所奴役。而现在则不同了，文明和进化让我们可以把词句和实际、思想以及行动或者是和肉欲分离开来。我们已然明白，行动和思想之间并非互为因果。实际上，思想和行动、词句和实际是意识相互分离的两种不同形式，体现在我们生活的两种方式里。这两种形式，我们其实很需要结合起来。然而，当我们思想的时候无法行动，当我们行动的时候又无法集中思想。所以，最需要解决的，是我们由思想而行动，因行动而思想。可我们处在思想中时不能真的有实际行动，当我们在行动之中，也同样无法真的去集中思想。这两者成了互相排斥的关系，而这两者又是何等需要齐头并进。

这就是本书的意义所在。我希望世界上的男男女女可以完整地、真正地、没有压力地去想关于性的问题。即使我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去付诸行动，那至少我们的思想是没有束缚的。那些鬼话，比如纯真的少女如未染丝毫的白纸，都是胡扯。一个少女和一个少男，织成的是一团只有时间才能梳理开的乱麻，是一张关于性的思想和感情的网，纠缠不清。性的思想和行为，历经岁月洗刷后，才能抵达我们最后的堡垒，修满贞节功德，驶入港湾。到那个时候，我们的性行为 and 性思想将会是协调的，不再相悖。

我并不是要让所有的女子都去做守林人的情妇。我也并不是要说服她们去放荡。时下，很多男女都觉得自己生活在一种性真空中，这样的生活是纯洁的，能够更完整地去认识和了解性爱的美好。当下，行为不如认知。以前，我们只知道行动，特别是性爱，没有足够的思想和了解，做来做去终究乏善可陈。如今，我们做的是对性爱的认知，这比性行为本身重要得多。在愚昧了千百年后，思想要求认识和了解。肉体本身被人忽略了。

现在，人们在性爱过程中，多数时间里将之视为任务。可事实是，只有精神亢奋了，肉体才能随之澎湃。这源自我们的祖国先在性行动中，没有任

何的认识和了解，流传至今，这种行动变成了机械的、僵硬的、令人失望的行为。这个问题只有在心灵了解后产生的新鲜才能让其复苏。

性爱之中，精神是滞后的，现实里的性爱，所有精神都会延时。我们对性的认识，在黑暗中爬行，在恐惧中踟躇。这一点是我们的祖先野蛮、未开化的后遗症。在这方面，关于性爱的肉体方面，我们的精神还是蒙昧的。现在，我们要迎头追赶，让肉体的意识和这知觉本身协调发展，让行动本身和意识可以并肩前行。做到这一点，需要对性爱有适度的尊敬，对肉体有适度的尊敬。这也要求我们能够坦然面对所谓的猥琐词句，它们是思想对内体认知意识中自然而然产生的。猥琐之所以产生，正是因为精神对肉体的蔑视和恐惧，而肉体厌恶和抵触精神。

派克大佐的事，应该让人们彻底觉悟了。她是个女扮男装的女人，却娶了个妻子，两人过了五年的“幸福生活”。令人同情的妻子在此期间，自以为和其他女人一样嫁了位好丈夫，可当真相曝光，这个倒霉的妻子的冷酷和羞愧，匪夷所思。这种事情是畸形的，然而今时今日，无数的女子，可能也生活在这种受蒙蔽的虚无生活里。为什么呢？因为她们从不曾发现和拥有性爱的思想。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她们都是傻瓜。所以这本书，最适合的读者就是那些十七岁的姑娘。

此外，那位令人尊敬的校长兼牧师事件，同样能让人觉悟。他过了多年清心寡欲的生活，却在六十五岁时因强奸幼女被揪上了法庭。这件事发生在那位年迈的内政部长大力提倡对性爱事情应当墨守陈规的时期。我真觉得那位部长应该总结一下可敬的校长事件背后的经验教训。

可惜的是，现实就是这样，思想对于肉体 and 肉体官能，有一种潜意识里的惧怕。因此，我们必须先把思想从深牢大狱里救出来。思想对肉体的恐惧，吓昏了我们很多人。这至少是斯威夫特（Swift）的精神之所以昏乱的一个原因。在给情妇赛利亚的信中，他写道：“赛利亚拉屎了。”这足以说明精神恐惧后，对一个大智者有多大的影响。赛利亚是要拉屎的，谁不拉屎呢？她要是不这样的话，就麻烦了，这可真够滑稽的。倒霉的赛利亚，她的情人让她为自己的官能感到羞耻，真可怜！这是因为那些词句被禁用，思想对肉体 and 性认识得不够充分。

一方面，卫道士们“哼哼唧唧”着，培养着性爱傻瓜，一方面，我们又有无数自以为聪明的时髦青年“哼哼唧唧”着。管不到他们，随他们去。一方面惧怕肉体的人大有人在，一方面，前卫的青年们却把性爱当成

把戏。这把戏虽然有点老套，但在肉体没有厌恶之前，还是有点乐子的。这些青年根本不在乎性爱，他们将之等同于喝酒，并以此用来嘲笑老年人。这些人是前卫的，骄傲的，他们对一本像《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书根本不屑一顾。在他们看来，这书实在太普通太幼稚了。那些不雅的词句在他们口中如家常便饭，爱情的方式也太过落伍。可以理解，他们把性爱当成一杯酒，喝了就算了。他们会说：“这本书不过是个十四岁小男孩的情绪罢了。”可是，对十四岁的小男孩来说，他心中或者还会对性爱怀有自然的尊敬和适度的惧怕，这比起拿性爱当酒喝的时髦青年，在心理上不知健全多少！这些小青年，骄傲得不可一世，可他们的精神却空洞荒芜，只知道摆型着生活的把戏，尤其是性爱把戏。他们游戏着，在游戏中毁灭了他们的精神。

所以，在这些顽固不化的老卫道士中（他们老了后，估计也是要成为强奸犯的），在这些时髦青年中，他们会说，“我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只要我想去干，就能干”。如此看来，对这些心灵丑陋、追逐肮脏东西的下流胚子来说，本书毫无裨益。可我要对这些家伙说：“死守着你们的腐朽吧——如果你们喜欢的话；死守着你们卫道士的腐朽吧，还有你们的这些时髦的放浪形骸吧；死守着你们丑陋不堪的腐朽吧！至于我，我要对我的书还有我的态度坚守忠诚，如果说思想和肉体不能协调，如果它们之间没有本该有的和谐和相互尊敬，生活则是场丑陋的遗憾。”

劳伦斯





## 译者序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原名《柔情》，又名《康斯坦丝的恋人》，是英国著名小说家、诗人、戏剧家、画家戴·赫·劳伦斯（1885—1930）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亦是西方十大情爱经典小说之一。书中讲述了年轻貌美的贵妇康斯坦丝和丈夫克利福德爵士以及庄园守林人梅勒斯之间的情感纠葛，其具体情节在此不作赘述。

虽说是情感纠葛，但劳伦斯在这三者中，放入了诸多元素，譬如阶级、地位、对性的追求等，使之成为一部具有象征意义的写实主义经典。劳伦斯在书中，着重探讨了自然与工业文明、人和人之间特别是男人和女人之间应当建立怎样的一种关系。近一个世纪以来，众多文学评论家、作家，乃至大众，都对这样一本“亦正亦邪”的小说充满了兴（性）趣。

毫无疑问，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中，不论是原著、译著，或是改编而成的电影，其性场面的描写和镜头，一直都是个“有血有肉的鸡肋”——“有血有肉”是指劳伦斯的性描写不仅仅只是躯体的运动轨迹，而更是精神和思想层面上的发展线索，至于“鸡肋”则是因为这些描写给本书带来了无边无际的争论。当然，打这个比方，无外乎取决于观者戴着怎样的“眼镜”，怀着怎样的兴（性）趣。

而早在1960年，英国企鹅出版社和女王检察官就分别戴了两副截然不同的“眼镜”，从而引发了一段闻名世界的出版公案。当时，英国企鹅出版社为纪念劳伦斯逝世三十周年准备出版一套劳伦斯全集，其中就收录了《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文。此时，女王检察官琼斯站出来指控，痛陈这是一部淫秽下流的书，他所给出的控词是这样的：“你读完这本书后，是否会赞成你年幼的儿女——因为女孩的阅读能力和男孩的一样好——读这本书？你愿意把这

本书随便放在家中吗？你是否甚至会希望你的妻子和仆人都读这本书？”

这个理由也很实在。饱受争议之作，对社会心理是否会造成不可挽救的重创？对公行的社会规则和伦理意志是否会有动摇……这些自然要被纳入权衡体系。幸好，文人没有相轻，三十五位证人，包括著名作家、出版家、评论家、神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名教授，甚至包括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福斯特等，对这位客死异乡的大师的作品从价值层面上做出了评判，得以让沉冤三十年的劳伦斯和《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重见天光。

在此公案之前的1959年，美国的一家出版社在和邮政部门关于邮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是否合法的官司中胜诉，则代表着英文写作的这本书在美国的合法化。基于这两个国家对劳伦斯以及《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拨乱反正，劳伦斯这位文学大师才终于被人开始以正确的思维来对待。他在书中一些篇幅里对性的描写，如同他作为一个画家在绘画时表现美景时的一个精雕细琢的花骨朵一样，并非只是花本身，而更是这美景中的一部分。

这幅“画”，就是劳伦斯毕生都在思考的关于他所处时代遭遇的顽疾：工业文明对人性的蚕食。他的“美景”便是男女之间的柔情，这个精雕细琢的“花骨朵”，即是这柔情中“最彻底的”、“毫无隔阂”（梅勒斯语）的接触——性爱。

劳伦斯传承华兹华斯、梭罗的浪漫主义传统，认为男女关系是人类所有关系中最伟大最本质的关系。所以，他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中给出了治疗顽疾的处方：拯救社会弊端、拯救工业文明对自然人性的迫害的最佳方式就是柔情，人和人之间的柔情：男人对男人，女人对女人以及男女之间。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柔情，即重视人性本能的力量。

所以，从接下翻译《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那一刻起，我就知道这是一个严肃的工作。劳伦斯的作品，有着对人性的严肃思考，对自然与工业社会，对人和人尤其是男人和女人之间应当建立起一种怎样的关系，有着在他“三百年后才能被人理解”的思想。这部作品自从问世，一直饱受争议。原因恰恰在于他给出治疗顽疾的处方——对性的描写和观点，而这一处方又恰恰触及了时局设置的“底线”。从一度被禁，到公开出版，从在坊间流传被不怀好意地偷窥，到被摆放到文学史甚至是伦理领域里的教本，这不得不归功于“底线”的“让步”。

或者更应该说，是人在阅读中对“底线”的真正的、正确的认知。就此书而言，“让步”的关键在于，我们是看作者的态度和这本书具备的价值，还

是在某些观点上有无冲突。就像迦丁纳辩护演说中提到的，“我们的核心是作者的态度和这本书的价值。也许你们并不同意作者的某些观点，但你们同样可以知道作者的态度，并且承认这本书的价值。自由的意义就是自由地承认别人的真正对或错，不管我们是否激烈地不同意他说的那些话。”“‘倾向’并不是我们判断一本书的标准，因为时间常会使倾向改变。我们判断一本书，必须就其价值来说。”

也正因这一“让步”，结果不仅仅还以《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名著的“头衔”，其更深层次的影响在于：人们终于认识到要重视自然人性的力量。

当然，即使是在今天，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人对自身的思考也并没有一个非常明确的、统一的定论。生是谜，从呱呱坠地开始。我们带着新的力量来到人世，一切全是陌生。感性点儿说，子宫里衣食无忧，不需思考。可一旦呼吸系统接触到了成分复杂的空气，而不再是纯质的氧气，大脑也开始了复杂的运作，眼睛看到的不再是漆黑，而是五光十色。大千世界，以种种复杂的符号席卷而来。一旦一个人的社会生活开始起步，逻辑便不能够再像待在子宫里那么简单，需要考虑的东西随着时光推移，越来越重。自然人性的东西在退化，在丢弃，生命的重量负担不起厚重的累积，只能以新陈代谢的方式传承文明去除糟粕。

既然是文明，那么便要摒弃糟粕。这是否定规律。况且，本能从生命开始，便是生之禁区。关于性，是否是文明，虽然目前众口都说是“文明”，但究竟“文明”了多少，值得探讨。倒是现在，不时会有打着“性文明”旗号搞商业推销的消息，在耳朵边嗡嗡作响如蝇。

就像劳伦斯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里谈的工业和情爱，拜金和人本。孰优孰劣，公道在人人心中。主流观点与非主流思考，都可以包容。一个人的心胸，需要博大。当然，这得有个平衡点，否则就会扭曲。而这个平衡点，即所谓的底线。

可惜的是，底线不断在被打破。而平衡所维系的社会趋向，也不得不跟着一起降低。于是，就呈现出来现代社会里的文明，是否配得上“文明”这个词。无可回避的是，如今很多社会现象已经在昭示，文明在下滑。我们必须重新正视底线：我们究竟该怎样活？

而《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正是一剂良药。书中梅勒斯和康妮的对话，康妮和克利福德对话，诸多人和人的对话，其实就是一场场的辩论。

“要我告诉你吗？”她看着他的脸说，“要我告诉你那个你有而别人没有的

东西是什么吗？要我告诉你那个你创造未来的东西是什么吗？”

“说吧。”他回答道。

“那是你敢于温情的勇气，当你把手放到我的屁股上说，这是美丽的屁股蛋。就是这个东西。”

然后他静静地思考了一会儿。

“是的，”他说，“你说的没错。就是这个，一直是这个。我和男人的关系也是这样的，必须毫无隔阂完全接触。我得在肉体上感觉到他们，表现出一些柔情，即使在我训诫他们的时候。这是一个醒悟的问题，就像佛祖说的。可就是连佛祖本身也都回避肉体的醒悟，拒绝自然的肉体温情，可这却是最善的——它让男人和男人之间建立起一种男子汉式的关系。它让男人成为真正的男子汉，而不是成为一只猿猴。是，那就是温情，就是性醒悟。性爱其实只是一种最亲密的接触，是所有接触中最彻底的接触。它却是我们最恐惧的接触。我们半醒着活着。我们得完全清醒地活着……这是我们迫切要做的事情。”（第18章）

另外，梅勒斯因为思念而夜不能寐时在山顶上遥望煤矿（第10章）的一段叙述，以及与康妮在雨中裸奔（第15章）的段落，都是这本经典名著中的经典片段，在阅读的时候值得细细品味。

最后，有一点需要说明。可能有朋友读过其他的版本，再看这个版本，会对其中的一些地方有异议，不够完全地遵循英文原著语序。我想有必要说明一下：英语写作和中文写作，在句式和习惯上都有不同。对于说了看了一辈子汉字的你我，我尽量地考虑了阅读习惯，调整了语序并做了一些修改，希望能够令这个译本能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稍稍朗朗上口而不是艰涩拗口。谁让这世道，书店里大师的书封上都浮了一层薄灰呢？

如有不当，还请读者朋友们指正。

雍穆贝勒

2008年12月 合肥

# 目录



---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09
第三章	017
第四章	027
第五章	037
第六章	051
第七章	065
第八章	079
第九章	091
第十章	103
第十一章	137
第十二章	155
第十三章	169
第十四章	185
第十五章	201
第十六章	217
第十七章	239
第十八章	257
第十九章	275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我们身处一个悲剧性的时代，所以我们才不愿与它同台大话凄凉。浩荡灾难席卷而来，我们站在废墟上，开始重新建立小小的新容身之所，养育新的小小的希望。这是一项艰苦卓绝的工程，没有通向未来的平坦大道，可我们还是迂回前行，或者翻越高山峻岭坎坷崎岖。因为我们总得继续生活，不管天地如何变迁。

这或多或少就是康斯坦丝·查泰莱的现状。战争让她天塌一方，她由此明白一个人想要生存，就得学无止境。

1917年，她嫁给了克利福德·查泰莱，那时他请了一个月的假回到家乡。他们度了一个月的蜜月。而后，他返回佛兰德的前线，再次回来时或者说被搬运回来时身体已支离破碎。康斯坦丝，他的妻子，时值23岁，他本人29岁。

他的生命力可谓惊人。他没有死，支离破碎的身体又重新粘合在了一起，在医生的手中他依然活着。然后，他被告知痊愈重生，可以再次回归生活，只是腰部以下的身体，永远地瘫痪。

1920年，克利福德和康斯坦丝回归故里，住进了拉格比府邸，家族的“根基”。他的父亲已经去世，克利福德承袭了爵位，晋升为克利福德男爵，康斯坦丝也由此变成了查泰莱夫人。他们在这个被遗忘的悲凉的查泰莱家中开始了婚后捉襟见肘的家庭生活。克利福德有个姐姐，不过已经搬出去了，除此之外再无近亲。他的兄长死在了战场上，克利福德明白瘫痪的自己不会再有后代，他回到烟雾弥漫的英格兰中部，只是尽其所能地将查泰莱家族的烟火维持下去罢了。

他并不悲观厌世，他可以坐着轮椅四处活动，另外还有一个装了马达的电动椅，可以自己慢慢地开着，绕着花园转转，驶进那伤感凄凉的园林——他为之感到骄傲自豪，却装作毫不在意。

饱受如此痛苦之后，他已不再觉察出什么是痛苦。他有些奇怪，神采奕奕、活泼快乐，如果只看他那健康红润的面庞和那双充满挑逗的灰蓝色眼睛，





简直可以说他是个乐天派人物。他有宽阔强壮的肩膀，两只结实有劲的手。他穿着华贵，系着从邦德街买来的考究领带。可是，他的脸上也可以看出警觉和一个残疾人所有的那种怅然若失之感。

他离死亡曾只差一步，所以对捡回来的这半条命视如珍宝。他的眼神里闪烁出焦虑的明亮，洋溢着死里逃生的得意神情。可是他承受了生命不能承受之痛，灵魂里的某种意志已经毁灭了，某种感情也消逝了，剩下的只是没有知觉的木然，如同一个幽深的空洞。

康斯坦丝，他的妻子，是一个面色红润的乡下模样姑娘，她有柔软的褐色头发，健康的身体，举止从容，但充满与众不同的旺盛精力。她有一双好奇的大眼睛，声音温柔，看上去似乎初出茅庐。可情况恰恰相反，她的父亲马尔科姆·勒德爵士是皇家艺术学会会员，曾经名噪一时，她的母亲曾是前拉斐尔派的社员。在艺术家和社会学者的耳濡目染里，康斯坦丝和她的姐姐希尔达，接受了一种可以称之为非传统的美育。她们去过巴黎、罗马、佛罗伦萨，接受那里的艺术熏陶，也去过海牙、柏林，参加社会主义者的集会，在会议中，演讲者极尽使用着文明语言，毫无愧意羞色。

因此，这两个小姑娘，在小小年纪就已经对艺术和理想主义政治习以为常。她们这种世界而乡村化的艺术理念和纯粹的社会理想融会贯通，并行不悖。

十五岁那年，她们被送到德国德累斯顿，学习音乐，由此度过了一段美妙时光。她俩无拘无束地生活在学生中间，和男生们辩论起关于哲学、社会学和艺术上的种种问题时毫不逊色，而因为是女子，所以显得更胜过男生。健美的青年男子们背着吉他，陪她们在森林中漫步。她们尽情歌唱，唱着青年旅行者之歌，纵情尽兴。纵情尽兴，这真是个妙不可言的词语。在这个开放的世界，在这个森林的清晨，和歌喉动听的青年们在一起，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尤其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更重要的还是谈话，激情洋溢的谈话，爱情不过是小小的点缀，花枝上的片片绿叶月空下的点点星光。

希尔达和康斯坦丝，都是在十八岁时品尝爱果。年轻的男孩子们与她们热情地交谈，欢快地歌唱。林中夜宿，空气里弥漫着自由自在的气味，欲望喘息着想要结合。她们刚开始时还很犹豫，但这种事情之前被谈论多次，而且都认为很重要。此外，男孩子们低三下四地乞求着，女孩为何不能如高贵的皇后赏赐忠臣一样的，以身相许呢？

于是，她们把身体赏赐了出去。献身的对象都是平时最亲密的男子。各





##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抒己见是高雅重要的事，而恋爱和性交不过是原始本能的一种形式。之后，她们的爱情降温了很多，甚至有丝丝小小的恨意，仿佛他们侵犯了她们内心的秘密和自由。可以这么说，女孩子的尊严和生命的意义，完全在于是否获得绝对的、完美的、纯洁的、高尚的自由。如果不能摆脱从前那种污浊的两性关系和耻辱的主奴状态，一个女子的生命便显得毫无意义。

然而，不管人们怎样感情用事，性爱始终是个中最古老、最污浊的关系和主题之一。吟诵性爱的诗人们大多是男人。女人会觉得世界上还有更美好更高尚的东西。如今，她们对此更加深信不疑。美丽纯粹的自由，比任何的性爱都显得可爱。可惜男人对于这点的认识落后很多，他们像狗一样沉迷于性事之中。

女人们只好退让，男人就像馋嘴的孩子，想要什么女人就得给什么，否则他们就会孩子气的耍小脾气抽身离去，将好好的关系弄得一塌糊涂。不过，女人在顺从男人的同时，她们依然能够坚守内心的想法和自我。这是那些赞颂性爱的诗人和那些开口闭口都是性爱的人所忽略了的一点。女人可以接纳一个男人但不真正由他支配。相反，她们可以把性爱当作支配男人的手段一样运用。所以，女人只需在性交中隐忍自己的身体欢愉，让男人们尽情地发泄，而她们便可借此延长性爱的时间用于满足自己的性欲。此时，男人俨如她们的某种工具。

大战爆发了，她们匆忙赶回家。此时，姐妹俩都已经有了爱情的经历。她俩都是在和年轻的男子倾心长谈中爱上对方的，和真正聪明的男子谈心，日复一日，连绵数月……这种难以置信的美妙，是她们之前不曾知道的。没人对她们说过天国的誓言：将有男子可以和你倾心长谈。当她们还没明白一诺千金之前，却已品尝诺言之味。

在这些生动亲密的交谈之后，性爱也显得水到渠成，该发生的终究要发生。这就宛如一个篇章的结尾。况且本身也是足够令人兴奋的，那是肉体深处的一种奇妙的震撼，最终是一种自我欣赏的痉挛，激动不已，也很像一排星号，标志着一个段落的结束，一个主题的完结。

1913年的暑假，她们回到了家，此时希尔达二十岁，康妮十八岁。她们的父亲一眼便看出了这对宝贝女儿落入爱河。

就像有人说的：“爱已在此落款。”不过父亲自己是个过来人，所以他也没说些什么。至于她们的母亲，当时已患上了精神疾病卧床不起，不过是程序性地履行着生命最后的手续。她希望自己的女儿能够“自由”和“自主”。她







本人没能有如此人生，可谓终生抱憾。只有老天爷知道她为何没能如愿，要知道，她可是个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和个人行为处事风格的女人。她将这归咎于她的丈夫，但真相却只是因为她自己无法从古老的遗风俗念中走出来罢了。这与麦尔科姆爵士毫无瓜葛，爵士本人也对她这样的埋怨视若无睹，自己该做什么就做什么。

因此，姐妹俩是“自由”的。她们回到了德累斯顿，回归音乐、大学生生活和男青年中。她们各自爱着自己的男子，男子也爱着她们。他们为她们，可谓做足、说完、写尽了能想的、能说的和能写的一切。康妮的情郎学音乐，希尔达的则学理工。但两个小伙子可以说只为他们的姑娘而活。在精神和思想上，他们是优秀的。至于其他的一些方面则有些逊色，不过他们自己并不知道。

显而易见，爱情，肉体之爱，已在她们的身上留下烙印。这种爱，令这些男女的身体发生了细小却可以察觉的变化。女子变得愈发美艳愈发圆润，少女时代平淡无奇的生硬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时而忧愁时而欣喜的丰富神情。男子则变得安静和内敛了很多，肩膀和臀部的轮廓也不再有往日的硬朗，仿佛被忧心忡忡的素描家勾勒进来很多犹豫不决的线条。

在性的快感中，这对姐妹几乎要对男性奇异的力量俯首称臣。但很快她们就清醒了，把性快感仅仅只看作一种感觉，依然守卫着自己的自由。而她们的情郎，因为感激对方的性赏赐，便心甘情愿地把灵魂也交托出来。可时间一长，他们便发现得不偿失。康妮的男人开始赌气，希尔达的则显得心不在焉了。这就是男人，薄情寡义贪得无厌。你对他冷淡了他恨你，热情了他又会因为别的什么原因嫌你烦，或者什么也原因也没有，只因为他们是知足的孩子，无论女人怎样做，都不会懂得满足。

大战爆发了。希尔达和康妮匆忙回到了家——五月时她们回了一次，料理母亲的丧事。1914年圣诞节，她俩的德国情郎双亡，姐妹俩痛哭了一场，虽然深爱他们，但心底却渐渐将他们遗忘。因为，他们毕竟已不复存在。

她们住进了肯辛顿父亲家里——其实是母亲的，和年轻的剑桥大学团体成员打成一片。这些人崇尚“自由”，穿法兰绒裤和敞口的法兰绒衬衣，是一群斯文的无政府主义者，说起话来低沉浑浊，举手投足极度讲究。突然地，希尔达和一个大她十岁的男人结了婚。此人是团体的前辈，家资殷实，给政府做事，也写点关于哲学的文章。希尔达住进了他在威斯敏斯特一所不大的住所里，交往之人都是政府人物。虽不是有头有脸的名人，却是或者将会是